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776

2011
中期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甄兆威先生
梁國賢先生
鮑繼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榮先生
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
朱國民先生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4.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4.68港仙(二零一零年：約5.21港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3,985	197,979
貨品銷售成本		(199,324)	(170,364)
毛利		24,661	27,615
其他收入	4	2,056	541
分銷成本		(1,328)	(1,090)
行政開支		(13,557)	(9,090)
經營溢利		11,832	17,976
融資成本		(3,670)	(1,3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21	—
除稅前溢利	5	17,483	16,624
所得稅開支	6	(7,049)	(5,7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434	10,899
溢利分派／股息	7	169,999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4.68	5.2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252,184	194,727,43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000,000
		19,252,184	196,727,430
流動資產			
存貨		111,160,584	128,915,041
應收貿易賬款	10	36,291,677	67,517,4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762,619	27,700,0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441,2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200,972	21,339,5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452,195	32,572,820
		215,309,341	278,044,93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826,935	11,158,972
		226,136,276	289,203,907
總資產		245,388,460	485,931,33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6,150,172	72,433,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246,625	30,011,390
流動稅項負債		2,443,358	9,333,650
銀行借款		121,808,328	160,008,863
		<u>206,648,483</u>	<u>271,787,1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87,792</u>	<u>17,416,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739,977</u>	<u>214,144,2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223,267
資產淨值		<u>38,739,977</u>	<u>212,920,9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6,890	2,226,890
儲備		36,503,087	210,694,044
權益總額		<u>38,739,977</u>	<u>212,920,9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期初結餘	212,921	184,701
期內溢利	10,434	10,899
發行新股	900	781
外匯兌換儲備	(15,515)	2,387
已支付股份股息	(169,999)	(10,501)
期終結餘	38,740	188,2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9,182	(32,24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708	(23,98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2,435)	55,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9,455	(4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573	23,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42)	1,0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986	23,9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本公司之股份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繼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依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要求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前後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i)以不銹鋼為原料之廚房及浴室的傢俱和家居產品及配件,及(ii)木製傢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出售木制傢俱業務(「出售事項」)(如本公司及Bounty Wealth Limited(「Bounty Wealth」)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公告)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以不銹鋼為原料之廚房及浴室的傢俱和家居產品及配件。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備抵和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的發票值。兩個獨立業務於報告期間之營業額概況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銹鋼產品	162,298	142,915
木製傢俱	61,687	55,064
總計	223,985	197,979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達2,0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4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約1,4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約1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資助為42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309,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	1,474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5	2,96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的附屬公司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捷豐」)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的兩間附屬公司，即寧波捷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捷豐金屬」)及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捷豐傢俱」)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捷豐金屬及捷豐傢俱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項減半之優惠。由於適用於捷豐金屬及捷豐傢俱的兩年稅務豁免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屆滿，故捷豐金屬及捷豐傢俱現享有第二年稅項減半之優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捷豐傢俱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7. 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決議，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75998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分派」），有關股息自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撥付。除特別分派外，董事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9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2,893,000股（二零一零年：209,371,100股普通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元	車輛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575,329	30,315,429	42,347,228	3,442,882	1,994,526	84,421,981	217,097,375
添置	-	-	127,486	184,502	858,365	15,655,969	16,826,322
出售	-	-	-	-	(449,643)	-	(449,6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54,575,329)	(30,315,429)	(14,289,357)	(721,150)	(981,843)	(100,077,950)	(200,961,058)
匯兌調整	-	-	157,301	-	-	-	157,30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28,342,658	2,906,234	1,421,405	-	32,670,2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51,567	4,172,410	11,577,878	2,774,398	1,093,692	-	22,369,945
期內計提	548,501	567,088	1,834,489	206,835	148,104	-	3,305,017
出售	-	-	-	-	(404,678)	-	(404,6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00,068)	(4,739,498)	(2,836,415)	(465,834)	(496,326)	-	(11,838,141)
匯兌調整	-	-	(14,030)	-	-	-	(14,03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10,561,922	2,515,399	340,792	-	13,418,1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1,823,762	26,143,019	30,769,350	668,484	900,834	84,421,981	194,727,43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780,736	390,835	1,080,613	-	19,252,184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4,032	45,982
31至60天	2,260	4,933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1,025
	36,292	51,940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余姚捷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於合用電錶中應支付的電費。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158	29,912
31至60天	11,156	11,544
61至90天	71	2,142
超過90天	429	1,443
	24,814	45,041

13. 分類資料

有關可申報分類收益、業績及資產之資料：

	不銹鋼傢俱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2,698	61,687	223,985
分類間收益	-	-	-
分類業績	8,175	(3,533)	4,642
利息收益	28	20	48
利息開支	1,642	1,729	3,371
折舊及攤銷	1,483	1,822	3,305
所得稅開支	7,020	29	7,049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084	15,742	16,82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245,388	-	245,388

1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12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500,000港元，稍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4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96,7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9,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出售木製傢俱業務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20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1,800,000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之原因亦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出售木製傢俱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15.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出售固定資產基礎較大之木製傢俱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9%增至49.6%。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於期內宣派及派付特別分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故本集團之借款上升至較高水平。

16.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資本開支計劃。

1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捷豐亞洲(作為賣方)就出售事項與First Priority Inc. (「First Priority」，作為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補充出售協議補充)，據此，捷豐亞洲同意出售以及First Priority同意購買捷豐維爾京的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捷豐維爾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2,060,703港元(隨後調整為100,576,477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並已於聯合公告中公告。除聯合公告所披露之出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

2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725名員工。本集團於期內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21,8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21. 資本結構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未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2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3.1%。不銹鋼業務及木製傢俱業務之營業額均錄得增長，乃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銹鋼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之約142,900,000港元增長約13.6%，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從金融危機中逐步復甦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木製傢俱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之約55,000,000港元增長了約12.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蜂窩板(「蜂窩板」)系列引入更多新產品。

本集團整體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0%，主要由於勞工成本上升及蜂窩板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不銹鋼產品部門之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3%，主要由於勞工成本上升及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木製傢俱部門之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9%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4.9%，此乃由於對蜂窩板系列之新生產線測試投入大量資源及人力所致。

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53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02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550,000港元。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蜂窩板產品產生高達約3,600,000港元之開發成本，以及與蜂窩板設施相關之借款增加引致財務成本增加約2,370,000港元。

所得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7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050,000港元，主要由於股息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12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00港元）。銀行借款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木製傢俱業務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由於債務危機持續令金融市場受壓，美國及西歐國家之經濟仍不明朗。

儘管不銹鋼產品部門之業務依然錄得增長，惟木製傢俱部門受到高借款成本及有關開發新蜂窩板產品約3,600,000港元之高開發成本的雙重影響。

中國政府施行提高勞工生活水平之政策，導致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因此，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工需求上升，而訂單水平僅稍高於二零一零年之水平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對不銹鋼產品部門持審慎取態。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據此，本集團出售木製傢俱業務以削減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因為新的蜂窩板業務或需要若干年方能達致贏利。

展望

由於債務問題已動搖了金融市場的信心，美國及西歐國家之經濟仍極度不明朗。全球經濟復甦預期難有起色且相當脆弱。

於本集團出售木製傢俱業務後，管理層確信，剩餘的不銹鋼業務將維持穩定，而本集團將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利潤。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於相關股份或有關相關股份之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ounty Wealt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6,752,000	61.13
張偉智先生(「張先生」) (附註2)	公司權益	136,752,000	61.13

附註：

- 誠如本公司及Bounty Wealth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所披露，Bounty Wealth發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Bounty Wealt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建議完成後，Bounty Wealt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70,7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6.32%。
- 由於Bounty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單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36,752,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持有170,711,000股股份。

3.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於股份上市前酌情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此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及發行該等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於報告期間開始前，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行使之購股權
(A) 僱員	1,000,000	-	0.90	1,000,000
(B) 董事	-	-	-	-
合計	<u>1,000,000</u>	<u>-</u>	<u>-</u>	<u>1,000,000</u>

4.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議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漢榮先生(主席)、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以及朱國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半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6.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7.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在公司管治及經營實務方面達致卓越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企業管治。

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甄兆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